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平卫政复决〔2022〕第5号

申请人：韦碧锋，男，身份证号：450204198405230012，  
住所地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时代倾城一期12  
栋3单元2803。

被申请人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住所  
地：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。机构代码编号：  
11410403352043522W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谷旭光，负责人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3日在全国  
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，向本机关申请  
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告知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立  
案调查举报事项。

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就其投诉举报事项未依法全面履  
行调查职责，违反了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  
办法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，损害了申  
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  
条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  
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  
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”，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  
13日向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，申请人不服，应自  
2022年6月13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依据申请人

13

的邮寄信息显示，复议申请书的投递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4 日，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时限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如果不服该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